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湖 南 省

桃源县农业经济调查材料

(初 稿)

国家农委湖南省桃源县农业经济调查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前 言

根据国家农委(1979)101号文件《关于开展十个县农业经济调查研究的通知》精神和中国科学院的部署,在湖南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长沙农业现代化研究所共同组织有关部门,于1980年8月下旬至11月下旬,对桃源县农业经济进行了调查。参加这次调查的单位有:湖南省农业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农业厅、林业厅、商业厅、社队企业局、中国科学院长沙农业现代化研究所、湖南财经学院、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常德行署和桃源县级有关部门的同志,共计21人。现将调查结果,分别整理成《桃源县农村经济概况》、《桃源县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查》、《桃源县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调查》、《桃源县人民公社“三家”关系的调查》、《桃源县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调查》、《桃源县农产品成本与价格的调查》、《桃源县农业现代化资金来源和劳动力出路问题的调查》和《从桃源县的调查看农业现代化资金的决策问题》八个专题材料,作为初稿,汇编成

册，供即将召开的全国十一个县农业现代化经济调查学术讨论会预备会议参阅，报请国家农委和中国科学院审查，并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以便再作修改。

桃源县农业经济调查的工作，是在这个县1978年进行过综考和1980年夏季经过农工商调查的基础之上进行的。1978年的综考，所提供的资料，对于我们全面考察认识桃源县的农业经济很有帮助，特别是1980年夏季的全县农工商调查为这次农业经济调查提供了不少资料。凡是综考报告和前次农工商调查报告上的有关资料，我们都作了研究分析，并有选择地加以运用。但是，由于形势的发展，认识的深化，某些概念、数据不可能与原来一致。

这次桃源县农业经济调查是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的。力求全面准确了解事物的历史和现状、本质和现象，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既肯定成绩，也指出问题，不回避矛盾，不文过饰非。但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加之时间有限，深入调查了解不够，同时也未与桃源县委及有关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如有错误，请批评指正。

本调查材料初稿由唐靖波（中国科学院长沙农业现代化研究所）、何佩钦（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彭启安（湖南省

商业厅)、梁先彬(中国科学院长沙农业现代化研究所)、周鸿翔(中共桃源县委员会)、刘光烈(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曹希龙(常德行政公署)、李兆生(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叶和平(中国科学院长沙农业现代化研究所)执笔,唐靖波、何佩钦主编。

调查期间,我们得到桃源县委和桃源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国家农委湖南省桃源县农业经济调查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桃源县农村经济概况.....1• 1 —15
- 二、桃源县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查.....2• 16 —31
- 三、桃源县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调查.....3• 32 —56
- 四、桃源县人民公社“三家”关系的调查.....4• 57 —75
- 五、桃源县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调查.....5• 76 —87
- 六、桃源县农产品成本与价格的调查.....6• 88 —104
- 七、桃源县农业现代化资金来源和劳动力出路问题的
调查.....7• 105—114
- 八、从桃源县的调查看农业现代化资金的决策问题...8• 115—126

桃源县农村经济概况

桃源县位于湖南省洞庭湖滨平原向湘西山地过渡地带，东西宽约75公里，南北长约118公里，全县总面积4418.21平方公里，折合662.73万亩。山区占37.13%，丘陵区占49.3%，平原区占13.4%。全县共9个区，2个镇，四个国营林场和一个原种场，61个农村人民公社，842个大队，7756个生产队。1979年总户数21.97万户，其中农业户20.92万户。总人口89.9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85.01万人，占总人口的94.5%。

（一）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

桃源县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16.5℃，无霜期284天，历年平均日照1531小时，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448毫米。土壤有机质含量为2—4%，酸碱度适宜，有效性氮、磷、钾含量较低，41%的耕地缺磷，24%的耕地缺钾。

桃源县的土地资源比较丰富。根据1978年综合考察时采用航空照片编绘五万分之一的土地利用现状图量算，全县总面积为4418.21平方公里，折合662.73万亩，比县原上报数要少23.01平方公里、3.45万亩；而耕地、林地和水面却比县原上报数都要多。

耕地：航片面积为201.5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0.4%，其中

水田158.76万亩。县原上报耕地面积为137.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0.7%，其中水田104.5万亩。航片比县原上报耕地多63.65万亩，其中水田多54.26万亩。按现有农业人口计算，每人平均实有耕地面积为2.37亩，比县原上报数要多0.75亩。县委的同志认为：桃源县的实有耕地面积是比上报面积要多，但不可能有航片那么多。

林地：航片面积为322.73万亩，占总面积的48.7%；另有荒山面积76.14万亩。县原上报林地面积为294.11万亩，其中用材林面积77.8万亩，灌木林面积80.72万亩，竹林面积26.91万亩，油茶林面积91.46万亩，茶叶面积6.9万亩，油桐、乌柏及其他经济林面积7.68万亩，薪炭林面积2.63万亩；另有荒山面积99.42万亩。航片比县原上报林地多28.63万亩，荒山要少22.94万亩。在全县荒山中，已形成固定草场的42万亩，平均亩产鲜草720斤左右，发展草食动物为主的畜牧业有优厚的饲料来源。

水面：航片面积为30.28万亩，占总面积的4.57%；县原上报水面26万亩，航片比县原上报水面多4.28万亩。根据县的报表统计，其中可养鱼水面为12.2万亩，1979年已养水面10.5万亩。

水力资源：蕴藏量较丰富。流经本县的沅水及其支流共有汇水面积5327平方公里，年产水量47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达30万千瓦。其中十条较大支流的水能理论蕴藏量也有12.47万千瓦，发电量为10.9亿度，可能达到的装机容量为17.6万千瓦。目前已经开发的仅占可供开发资源的十分之一。

矿产资源：主要有石煤、钒、铝、锌、铜、白钨、锑、金、重

晶石、黄铁矿、铀、磷、钾、桃花石、石灰石、白云石、硅石、石膏、金刚石等20余种。其中已开采或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石煤、金矿、石灰石、桃花石、金刚石、白钨矿、黄铁矿等。

能源：除水能外，还有太阳能、地热能、石煤和生物能。特别是石煤利用和发展沼气大有可为。据综考地质组估算，石煤可采贮量为14.25亿吨，发热量一般为每公斤800—2200大卡。据综考能源组估算，全县每年平均生产有机干物质352万吨。

(二) 社会经济条件

(1) 劳力情况：1979年底统计：共有劳动力39.13万个，比1949年增加24.13万个，增长1.6倍。农业劳动力36.12万个，占全县劳力总数的92.3%，其中从事种植业的劳力为31.9万个，占全县总劳力的81.6%。劳动力的增加，主要是人口增长快。全县几个时期的农业人口增长情况如下：

1949年56万人 1952年59.88万人 1957年63.69万人

1965年66.59万人 1976年83.28万人 1979年85.01万人

由于农业劳动力的增多，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负担的耕地面积按航片面积计算相应减少：

1952年7.90亩 1957年7.53亩 1965年7.14亩

1970年5.70亩 1976年5.36亩 1979年5.15亩

劳动力的分布也不均匀，各地劳平负担耕地和山林的多少各不一样，山区负担较平丘区重。一般来说，山区劳平负担山林和耕地

面积约为平区的6倍，为丘区的3倍。在多劳的农业技术体系没有得到改变之前和农业机械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目前桃源县的农业劳动力虽是常年性的剩余，但仍存在着季节性的紧张。

(2) 畜力情况：1979年全县有耕牛6.63万头，其中役牛4.955万头，占74.7%，平均每头役牛负担耕地40.7亩，比1957年和1965年分别减少7.3亩和5.4亩。

(3) 农业机械化情况：

项 目	1957年	1965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总 马 力	255	11079	21677	110237	170200
每马力负担 耕地(亩)	7904	181.9	92.9	18.3	11.8

注：按航片耕地面积计算的亩平马力负担。

1979年全县拥有拖拉机1279台，21615马力，其中手拖929台，9305马力，机耕面积18万亩，占耕地8.9%；排灌机械7595台，91748马力，受益面积51万亩，占耕地25.3%；机滚船1033部，3858马力；农用汽车122辆，11448马力；动力植保机械341台，822马力，人力植保机械176000部，动力脱粒机3978台，11934马力；人力打稻机26170台；动力加工机械3556台，53340马力。总的说来，农业机械装备虽有一定基础，但田间作业比重小，用于加工、排灌、运输多。1979年田间作业量只占总作业量的33.3%，在田间作业中又是耕田少，耙田多（耙田占耕耙作业的96%）。扯秧、插秧、中耕、施肥、烘干、田间运输等仍以人畜力和手工操作为主。加之，机械

质量差，机具不配套，不能充分发挥机具的效率，因而农业劳动强度仍很繁重。

(4) 化肥施用情况：

项 目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9年
化肥总施用量 (担)	200	45006	82689	308765	745880	1340000	1420000
耕地亩平用量 (斤)	0.01	2.2	4.1	15.3	37.0	66.5	70.5

注：按航片耕地面积计算的亩平用量。

(5) 农药施用情况：

项 目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79年
农药总施用量 (担)	1408	2015	14032	56580	70000	100000	90000
耕地亩平用量 (斤)	0.07	0.1	0.7	2.8	3.5	5.0	4.5

注：按航片耕地面积计算的亩平用量。

全县农用塑料薄膜1979年140吨，1980年436吨。

(6) 农田基本建设情况：1979年止，全县已建成大型水库一座，中型水库8座，小（一）型水库62座，小（二）型水库285座，堰塘50824口，中型河坝10座，小型河坝2989座，电力提灌站318处，装机356台，18079千瓦，水轮泵站132处，装机197台。全县蓄引提总水量达到10.3亿立方米，其中有效水量8.64亿立方米，平均每亩耕地拥有水量428立方米，按水田平均每亩547立方米，修通干渠

和支渠共2640公里。旱涝保收面积已达93万亩，比1949年的25万亩增加2.7倍。已建成防洪大堤109.48公里，电力排灌站330处，装机376台、20549千瓦，排渍面积8.645万亩。

小水电建设近十年来发展较快，到1979年底已有小水电站93处，装机133台，17584千瓦，其中装机500千瓦以上的电站7处。1979年发电量3216万度，占全县工农业实际用电量的29.9%。农业用电量已达到2897万度，平均每亩耕地用电14.4度。

(7) 交通情况：1979年止全县已建成各级公路3100公里（其中林区公路898公里），比解放初期增加48倍，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公路0.69公里，所有的公社和90%的大队通了汽车。除沅水通航外，沅水在桃源境内的48条支流小部分可航运。现有大小船舶355艘，2540马力，载运吨位共4740吨，，年运货量120.7万吨，占全县货运量的70%。

(8) 县社工业情况：1979年工业企业发展到279个（其中社办工业企业228个），工业总产值共6732.48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1.43%；其中社办工业产值1967.28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8%。全县从事工业生产的职工共14677人，其中社办工业企业职工8411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生产率为10543元，集体所有制企业为3013元（其中社办工业企业为2339元）。全县工业固定资产为5909.15万元，其中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占1534.57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占4374.58万元。1979年工业利润560.77万元，其中社办工业利润295.59万元。工业累计积累667.71万元，其中社办工业累计

积累337.38万元。

(三)生产与分配

桃源县主产粮、棉、油，是湖南省粮棉油生产基地县之一。三十年来，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大发展。1979年粮食总产9.82亿斤；棉花总产11.47万担；食油总产10.68万担；牲猪饲养量77.23万头，出栏肥猪29.8万头。农业总产值24534万元。与不同时期比较，增长情况列表如下：

项 目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6年	1979年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万斤）	36421	46415	47607	53685	80202	98235
	棉 花（担）	11500	15600	20275	60303	124431	114731
	食 油（担）	41810	49234	34880	58321	55881	106811
	牲猪饲养量 （万头）	10.89	16.52	17.47	35.61	77.34	77.23
	出栏肥猪(万头)	3.17	5.92	5.42	17.02	27.21	29.8
农业总产值（万元）		4662	5726	6521	8228	21725	2453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1979年比1949年粮食总产增长1.7倍，棉花总产增长9倍，食油总产增长1.5倍，牲猪饲养量增长6.2倍，出栏肥猪数增长8.4倍，农业总产值增长4.3倍。

农业总产值，1950年以来，平均每年递增5.67%。其中种植业产值年平均递增5.2%，林业4.8%，牧业7.1%，付业7.5%，渔业6.8%。

1. 种植业

桃源县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又以粮食生产为主。历

年粮食作物面积占耕地面积的80—90%，1979年占到83%，粮食作物产值比重历年均占农业总产值的50%左右，1979年占到51.8%。按农业人口计算，1979年人平生产粮食1156斤，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2720斤；但总的来说，粮食生产发展速度不快。三十年平均每年递增只3.47%，比湖南省平均每年递增速度4.3%要低0.83%，也比全国平均每年递增速度3.7%低0.23%。目前，粮食单产水平仍然是很低的。1979年的粮食单产如按县原上报的粮食耕地面积计算，亩产已达到965斤；如按实种的粮食耕地面积计算，亩产则只有606斤。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979年只占种植业总面积的17%。主要有棉花、油菜、苧麻、茶叶、花生、芝麻、蓖麻、甘蔗、烟叶、药材等。

棉花：1979年实际播种面积18万余亩，比1949年增长两倍。占全县耕地面积的9.15%；但棉花亩产量不高，1979年平均亩产只有63.7斤。

苧麻：是近几年才得到较大发展的。现有种植面积8500亩，1979年产麻3994担。1977—1979年除留足自用麻外，三年共交售6920担，每年平均交售2306.67担。目前桃源的苧麻生产已成为经济作物中的主要生产项目之一。

油料作物：包括油菜、花生、芝麻。1979年播种面积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50%。油料作物中又以油菜为主，1979年油菜种植面积16.19万亩，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44.59%，占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的89.1%。历年油菜生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6年	1979年
油菜籽总产量(担)	33100	55350	49500	80246	80003	204929
平均亩产(斤)	64	74	41	80	89	127

花生以1975年的种植面积为最多,达到29800亩,总产22074担,但单产以1951年为最高,平均亩产167斤。1979年全县种花生10900亩,总产13077担,平均亩产120斤。

芝麻种植面积1962年为最多,达到28877亩,总产18753担。单产1974年以来有了明显提高。1977年平均亩产96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79年种植面积8900亩,总产8240担,平均亩产91斤。

茶叶:五十年代年平均生产量14086担,六十年代年平均生产量为15907担,七十年代年平均生产量为17471担。但历年生产量不稳定。近几年来,新茶区茶园面积扩大,1979年止全县茶园面积55400亩,生产茶叶15572担,最高的1974年总产达到20453担。茶叶生产潜力很大。

2. 林业

解放三十年来,累计人工造林面积达226万亩,到1978年止实际保存面积为61万亩,保存率为27%。其中万亩以上成片人工林的公社47个;垦复、改造油茶、楠竹共20万亩;封山育林86万亩;四旁植树2755万株;绿化公路2060公里,绿化沟港河堤920公里;修建林区公路和林道898公里。现有国营林场4个,社队集体林场602个。

桃源县自1952年开始负担国家竹木任务。五十年代年平均上交木材1.98万立方米、楠竹60万根；六十年代年平均上交木材1.78万立方米、楠竹80万根；七十年代年平均上交木材2.29万立方米、楠竹180万根。国家和地方用材比例为1:2。目前年采伐量超过生长量的1.4倍；加之经过历史上的两次强度利用，毁林开荒，森林资源急剧下降，立木积蓄量比1956年的343万立方米下降71.5%。提供商品木材的公社由五十年代的39个减少到16个，而纯销公社增加了23个。全县森林复被率只有28.8%，比解放初期下降6.9%。桃源县属林业建设县，只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促进后备资源的接续，林业生产潜力是很大的。

三、畜牧业

桃源县主要畜禽有猪、牛、羊、鸡、鸭。1979年畜禽饲养量（以黄牛为单位折算），猪占56.6%，牛占36.1%，羊占2.1%，家禽占5%，马、骡、驴、兔占0.2%。与1949年比较，养猪增长6.2倍，养牛增长0.98倍，养羊增长4.5倍，养鸡增长5倍，养鸭增长9倍。全县人平生产肉类42.5斤，蛋类14.7斤。近几年来畜牧业每年为农业提供有机肥料平均每亩耕地27担。1979年畜牧业产值达3027.0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2.34%。

桃源县畜禽品种优良，以延泉黑猪和桃源大种鸡最有名。还有滨湖水牛、湘西黄牛等地方良种，全县粗饲料丰富，青饲料来源较广。年产粗饲料约5.7亿斤，青饲料8亿多斤，混合精料一亿多斤，平均每个牛单位占有粗饲料2195公斤，但实际利用率只占产量的

35%左右，其余均作了燃料或肥料，青饲料（水浮莲、水葫芦、红茹藤、萝卜菜、绿肥、野草等），每个牛单位占有3224公斤。目前主要的问题是精料不足，从农林牧的全面发展来看，特别是充分利用丰富的草场资源，大力发展草食动物，是桃源县发展畜牧业生产的一大优势。

四、4. 渔业

桃源县可养殖水面12.2万亩，天然捕捞水面4.1万亩，现有国营渔场2个，社队集体渔场47个，鱼船209艘。主要经济鱼类有青、草、鲢、鳙、鲤、鲫、长春鳊等20余种。全县渔业生产从五十年代以捕捞为主逐步发展到以养殖为主。1979年产鲜鱼33776担，比1949年增长2.45倍，渔业产值增长6.54倍。主要年份的渔业产量产值情况列表如下：

项 目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6年	1979年
鲜 鱼 产 量 (担)	9790	12490	19180	33849	25093	33776
渔 业 产 值 (万元)	16	20	32	79.55	117.85	120.64
占农业总产值 %	0.34	0.35	0.49	0.97	0.54	0.49

桃源县发展渔业生产的条件好，潜力大，有大、中、小型水库、哑河、塘坝共5.9万处。沅水既是天然鱼类产卵场，又是较好的捕捞河段之一。水源充足，水质肥沃，宜鱼生长，有较丰富的天然饵料，特别是目前抓好山塘精养，可以很快收到较大的经济效益。另外，桃源县还有九溪莲和珍贵的娃娃鱼等水产资源，应予以保护和发展。

5. 社队企业

桃源县的社队企业，1971年开始发展。到1979年发展到2412个，职工达到41385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0.57%；总收入6135.53万元，占人民公社三级总收入的25.79%，利润达到1751.18万元；平均每一企业职工完成收入由1971年的640元增加到1979年的1482.5元；平均每一企业职工实现利润由1971年的126.7元上升到1979年的423.1元。但这些利润大部分没有返还到队。1979年全县社队企业应发返队工资1100万元，而实际只返回294万元，每人每月只得工资6元。

现在，每个公社、大队都办起了企业。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采矿业等，现有固定资产净值3996.47万元。

当前，社队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布局不合理，有一定的盲目性，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有问题，产销不对路；二是技术水平不高，不能充分发挥当地资源的优势；三是管理体制和办法（如企业经济核算、财务、资金、物资管理、分配办法，等等）与企业发展不相适应。这些都需要通过调整和整顿加以解决。

6. 主要农产品商品量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品商品量逐渐增多，商品率也相应增加。据1979年统计，全县出售农产品总额达到11,132.73万元，人平131元，其中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出售产品收入8033万元，占全县出售产品总金额的72.2%，占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总收入17989.37万元的44.65%。